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鉴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 文

一致行动人：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文

年 月 日